

Lecture Series
on Criminal Law

Vol. 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刑法学 讲演录

第四卷

4

梅传强 主编

西南学术大讲堂系列·刑法学卷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Lecture Series
on Criminal Law

Vol. 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南学术大讲堂系列·刑法学卷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4

刑法学 讲演录

第四卷

主 编：梅传强
执行主编：丁胜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讲演录. 第4卷 / 梅传强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118 - 9543 - 1

I. ①刑… II. ①梅…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文集
IV. ①D914.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0785 号

西南学术大讲堂

刑法学讲演录(第四卷)
XINGFAXUE JIANGYANLU(DI SI JUAN)

梅传强 主编

责任编辑 徐蕊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9.5

字数 223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543 - 1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梅传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荣 石经海 卢有学

朱建华 李永升 陈 伟

袁 林 高维俭

总序

歌乐葱葱,嘉陵滔滔。当历史的车轮跨入2013年之际,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铿锵脚步和西南政法大学的风雨征程,西南政法大学的刑法学科走过了六十年的峥嵘岁月。六十年,对于一个人而言意味着花甲之年,但对一个学校和学科而言却正当壮年。在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癸巳年,由西南政法大学的刑法学科组办的“西南政法大学的刑法学术文库”诞生了,我们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向走过的光辉岁月致敬,向即将迎来的全新征程启幕。

六十年一甲子,走过的是匆匆脚步,留住的是辉煌记忆。1953年,西南政法大学的刑法学科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西南著名高校法律系的刑法学科合并组建。在六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以邓又天、董鑫、伍柳村、赵长青、高绍先、李培泽、朱启昌等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以陈忠林、邱兴隆等为代表的中年学者的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本学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1981年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刑法学科之一,1995年被评为省部级重点学科,2001年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刑法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经过几代人的薪火相传和不懈努力,西南政法大学的刑法学科已经成为具有雄厚学科基础和优良学术传统、在全国发挥重要影响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省部级重点学科。

本学科历来注重学术著作的产出,在过去十年间,曾以“西南刑法与毒品犯罪研究文库”、“西南毒品问题研究文库”等为丛书名,出版发行了一系列的著作,展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的良好形象。但是,由于原有丛书中的每部著作分属于不同出版社出版,每本著作在版式、体例、风格等方面并不完全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丛书所应具有的社会价值。2013年年初,为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承蒙法律出版社的盛情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决定积极整合学科力量,将本学科拟出版的优秀著作纳入“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以学术文库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文库”将延续“西南刑法与毒品犯罪研究系列”丛书的基本精神,秉承思想交流与学术创新的基本宗旨,着力打造学术精品,展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形象,献力中国刑法学术发展。

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两翼。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具有数量规模庞大、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优化、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他们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任务一线,近年来在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等方面成绩斐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此外,本学科在大力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也着力于人才培养。自2001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以来,本学科已培养了近百名博士,他们活跃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各个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本学科所取得的成绩。为此,“文库”将立足本学科,主要出版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的优秀著作;同时,“文库”也将选择本学科培养且已经毕业的部分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其他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为了发挥“文库”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应,体现学术丛书的性质,“文库”将采取不定期常年出版的形式,对于拟出版的著作由“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后出版,力争将“文库”打造成为规模较大、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

学术精品。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法治之路是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在饱经沧桑之后作出的选择，时至今日，法治中国已经成为法律人矢志不渝的共同追求。诚然，法治之路不会一马平川，甚或还会荆棘塞途。但是，涓涓细流，汇聚成潮，只要每一个人都用心去尽一份力，梦想终会成真。回顾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历程，从很多领域无法可依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法治从艰难起步到健步前行。这份成绩的得来，凝聚着包括法律人在内的无数国人多年的追求和心血，其中，不乏法学理论界的鼓与呼。

时光荏苒，三十年前乃至二十年前学术著作匮乏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著作出版，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观点出现，也许每天都有无数人在研究同一个问题，但这一切并不会抹杀理论研究的意义，更不会否定法学理论研究对中国法治实践的意义。事实上，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法治实践对法学理论的呼唤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处于深刻转型和社会变迁进程中的中国，有太多的现实问题需要理论关注与研究，这是法学理论界无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每一个法学理论工作者应有的社会担当。我们不奢望“文库”成为夜幕下的灯塔，而更愿其作浩瀚苍穹中一颗繁星，用朴实无华的光芒照耀行进中的中国法治。因此，“文库”的出版将呈现每一位作者对当下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为学术交流搭建一个有益的平台，用文字和思考为中国法治发展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得益于六十年的学术积淀，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历史厚重、师资力量雄厚、门类齐全、基础良好，积极加强和推进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基础。但是，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本学科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与机遇，加强学科建设刻不容缓。我们期待着“文库”的出版发行能

够为国内外同行了解和认识本学科提供一个窗口,也期待着国内外同行能够以“文库”为平台加强与本学科的沟通交流,国内外同行和广大读者的真知灼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力量。

学术的生命在于争鸣,思想的火花源于碰撞。我们热切期盼学界同仁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为本丛书建言献策,努力推动丛书的发展完善,共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共同促进共和国法治事业的健步前行。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3年5月

序

时隔六年之后,《刑法学讲演录》系列终于迎来了第四卷。本卷收录了十位刑事法学理论和实务界专家在我校的讲座实录。其中,储槐植教授的《刑法的中国问题》和张明楷教授的《刑法学研究中的若干关系》从宏观上解构了我国刑法理论研究中的重大课题;《罪过原则及其意义:一种新的刑法观与犯罪观》则是陈忠林教授对其罪过理论的系统阐述;曾有田教授的《台湾地区刑事审判之量刑实务》和张丽卿教授的《客观归责理论对台湾地区判断因果关系的影响》是我校与台湾地区刑法学界交流的成果,这两篇实录对台湾地区司法实务中的量刑问题和客观归责理论的适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李邦友教授的《规范量刑比较研究》和樊文研究员的《法治国家的法官量刑》集中讨论了最近几年争论热烈的量刑规范化问题;张远煌教授的《我国企业家犯罪现象及其制度性成因》、刘晴检察长的《反腐法治化》和姚建龙教授的《少年司法》则是从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层面分析了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三个前沿问题。这十篇实录,既有刑法理论的宏大叙事,也有具体问题的微观解剖;既有对犯罪论传统问题的重新解读,也有对刑罚论前沿问题的勇敢探索;既有本土问题的自我诊断,也有比较研究的激情碰撞;既有逻辑严谨的规范分析,也有思路清奇的实证研究。可谓流光溢彩,精彩纷呈。

在当前刑法理论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代大背景下,如何建

设好西南政法大学的刑法学科、应当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刑法学科,这个问题常常使我们夜不能寐。为了探寻这一问题的答案,我们一直以来都在努力推动学科与国内、国际刑法学界的交流,积极引进外部的智识资源,而《刑法学讲演录》正是这种努力的成果。对于我们而言,与国内外学界的这种交流如同甘露般为我们提供着养分,使我们不断萌生新的想法,探索新的实践。因此,借《刑法学讲演录》第四卷出版的机会,我想对长期以来积极支持和帮助我们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发展的前辈和同仁们表示真挚的感谢,并诚挚地邀请各位常来重庆做客,继续对我们刑法学科的建设予以大力的支持。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扩大与国内外刑法学界的交流,用更大的力度推动刑法学科与国内外刑法学界的融合,并选择合适的时机,将这些交流、融合的成果用诸如《刑法学讲演录》的形式汇集成册,让山城雾都中智慧碰撞的结晶为整个学界所分享。

期待《刑法学讲演录》第五卷的出版!

梅传强

2017年10月26日 重庆

目 录

01. 储槐植:刑法的中国问题 / 1

主讲人:储槐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

时 间:2013 年 5 月 13 日晚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02. 张明楷:刑法学研究中的若干关系 / 35

主讲人:张明楷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

时 间:20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笃行楼模拟法庭

03. 陈忠林:罪过原则及其意义:一种新的刑法观与犯罪观 / 77

主讲人:陈忠林 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主持人: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

时 间:2013 年 5 月 24 日晚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04. 曾有田:台湾地区刑事审判之量刑实务 / 109

主讲人:曾有田 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石经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时 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05. 张丽卿:客观归责理论对台湾地区判断因果关系的影响 / 139

主讲人:张丽卿 台湾高雄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主持人: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

时 间:2013 年 10 月 14 日晚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06. 张远煌:我国企业家犯罪现象及其制度性成因 / 163

主讲人:张远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主持人: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

时 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晚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会议室

07. 刘晴:反腐法治化 / 185

主讲人:刘 晴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主持人: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

时 间:2014 年 5 月 14 日晚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08. 李邦友:规范量刑比较研究 / 213

主讲人:李邦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法官、教授

主持人:石经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时 间:2013 年 5 月 23 日晚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09. 樊文:法治国家的法官量刑 / 243

主讲人:樊 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主持人:石经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时 间:2013 年 6 月 9 日上午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会议室

10. 姚建龙:少年司法 / 265

主讲人:姚建龙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高维俭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时 间:2014 年 9 月 25 日晚

地 点: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Lecture in SWUPL

储槐植

刑法的中国问题

主讲人 储槐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 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

时 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晚

地 点 西南政法大学毓才楼学术报告厅

梅传强：

各位同学大家好，今天我们请来了北京大学储槐植教授，为我们讲述刑法的中国问题，大家欢迎！

储槐植：

各位同学大家好，今天我想就中国刑法中的一些特殊问题，谈谈自己的想法。我会分几个小部分来展开我今天的讲座。

一、刑法一元化立法体制的问题

在30多年以前，尤其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们国家的管理都是非常一元化的。一元化的老百姓的生活，肚子、胃的大小都由国家规定。当时的户籍制度和粮食制度联系在一起，给你一个月28斤粮食，你就只能吃28斤粮食，你不够，想要买油饼，对不起，要拿粮票，没粮票你就饿着。注意，如果一个国家能把国民的胃管住了，那这个国家什么事情都能管住，包括你的思想。你说你在这个地方干得不合适，想走一走，你可以走，但组织不同意，你的户口、你的粮食不能走，你只能喝水吃空气，你可以维持一个星期，但你维持不了一个月。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能把公民的所有问题全部控制起来，公民没有自由，一点自由都没有。犯罪也需要自由，所以在这种体制下，犯罪就很少。

所以在改革开放前，当时我们中国有个自豪的地方，我们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犯罪率很低。注意，这种犯罪率低是用国民经济走向崩溃、国民很难生存下去这样无比巨大的代价换来的。所以，当时关于罪刑的规定就很少，也不需要其他法律来规定罪刑条款。所以，我们的刑法

立法一元化体制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我们以前推行的一元化统治模式。一元化统治模式就是统贯一切,老百姓的生活、生产、思想都被约束了,所以犯罪率很低。当然,这种立法体制根据当时的情况来说,是只能如此。

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经济体制的改革,由计划走向市场,市场经济最重要的是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有经济自由,经济自由是一切自由的依据。所以,经济自由可以推动政治民主的提高。那么,这种情况下,刑法立法一元化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刚才讲,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犯罪率低就没有必要在其他法律中规定罪刑条款。但现在进入市场经济,经济自由多了,人们各种自由就增加了,自由增加了,社会关系就复杂了,矛盾就多了,犯罪也就增加了。所以我们说,社会矛盾是犯罪发生的最根本原因。在 20 多年前,当时犯罪学界就说,我们的体制很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够把犯罪从多变少,甚至消灭犯罪。但我说,这话是没有道理的。我说要消灭犯罪也行,要消灭犯罪就必须消灭社会,没有社会就没有犯罪。从犯罪学来看,犯罪产生的最根本原因就是社会矛盾,社会矛盾严重到一定程度,只有动用刑罚才能保持社会稳定。

那么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在司法实践中,有些犯罪从侦查到审判相对都比较简单,如杀人、放火、强奸。还有些犯罪,主要就是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犯罪。我们简单说,像专利犯罪。我们刑法规定假冒专利罪,什么叫假冒专利罪?挺简单,“假冒专利,情节严重的”。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个规定没有可行性。什么叫专利?专利有三种类型。什么叫假冒?假冒的定义很不好下。而且假冒专利需要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才成立犯罪,而什么叫“一定严重程度”?控方说你的行为达到严重程度,辩方说不够严重。所以像这样一些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犯罪,